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77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云计算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的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从现行工商备选库中重新选取，存在原部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调整，不涉及公司实际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对公司工商登记内容及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63）。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范围变更为：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42号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分别持有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51%、49%股权，上海琉璃光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持股35%股东。津沪深医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67%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由此，津沪深医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20号）。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接医药集团通知获悉，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100%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上海琉璃光100%股权事项进行信息正式披露。上述转让的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29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6年9月24日在其网站（https://www.suaee.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201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9，689.708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的研制、制造；普通货运；电源的技术开发、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的技术开发、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21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政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1.01　董事周政华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政华回避表决。

1.02　董事刘婉丽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婉丽回避表决。

1.03董事刘志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志祥回避表决。

1.04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陈振亮、包强、赵宇光回避表决。

董事秦永宏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38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于2026年9月23日与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或“管理人”）签署了《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或“横店柏晖”）。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3%（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嘉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备案登记情况：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47

关联关系说明：横店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横店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6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基金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募集完成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6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横店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65.00 | 0.10 |
| 2 | 传化智联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00.00 | 33.33 |
| 3 | 其他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9，835.00 | 66.57 |
| 合计 | | – | – | 165，000.00 | 100.00 |

主要投资领域：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横店柏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横店柏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领域。

2.　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6-039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539，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22，000.00万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传化合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5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对传化合成原有担保的续签。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传化合成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8，9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传化合成的担保额度为40，100.0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为传化合成的担保额度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合成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19，5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45，560，920.73 | 1，793，883，202.84 |
| 负债总额 | 512，607，206.52 | 792，017，833.76 |
| 净资产 | 1，032，953，714.21 | 1，001，865，369.08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总收入 | 3，056，378，800.75 | 1，917，069，174.98 |
| 利润总额 | 253，771，091.22 | 161，093，280.55 |
| 净利润 | 222，348，731.52 | 134，876，994.78 |

与公司关系：传化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1.1747%，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6%，杭州传化嘉合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3%，杭州传化嘉合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6319%。

传化合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85，401.17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6，286.8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299，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志鸿 | 高级管理人员 | 4，299，628 | 2.5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

拟减持股份数量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3.26%；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志鸿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并仍处于有效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1、自弘宇农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宇农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弘宇农机股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于本人在弘宇农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辞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弘宇农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期间，弘宇农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第1点所述之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自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弘宇农机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或者前述6个月期末（2018年2月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前的收盘价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刘志鸿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6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47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85 号），并披露《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示 |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 重大风险提示 |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 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1、补充更新拟置出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主要指标；<br>2、更新了截至签署日拟置出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最新情况。 |
| 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 1、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主要指标；<br>2、更新了截至签署日拟置入标的公司的部分资产、经营资质、行政处罚、诉讼的最新情况。 |
|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分析。 |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补充更新拟置入标的公司和拟置出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相关信息。 |
|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风险。 |
|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 | 33，000 | 50，600 | 5，000 | 是 | 否 |
| 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能源”） | 20，000 | 48，600 | 0 | 是 | 否 |
|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盛”） | 25，000 | 35，000 | 3，730 | 是 | 否 |
|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 | 60，000 | 60，000 | 45，430 | 是 | 否 |
| 凯盛（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能源”） | 20，000 | 5，000 | 0 | 是 | 否 |
|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 | 25，000 | 55，000 | 23，000 | 是 | 否 |
|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新能源”） | 0 | 28，800 | 0 |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担保预计 | 否 |
| 合计 | 183，000 | 283，000 | 77，160 | / | /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83，000万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8.98%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 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 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本次调整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8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调整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调整后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 公司 | 合肥新能源 | 100% | 70.25% | 5，000 | 33，000 | 50，600 | 16.31%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否 | 否 |
| 公司 | 漳州新能源 | 100% | 92.68% | 0 | 20，000 | 5，000 | 1.61% | | 否 | 否 |
| 公司 | 洛阳新能源 | 100% | 77.15% | 0 | 20，000 | 48，600 | 15.66% | | 否 | 否 |
| 公司 | 北方玻璃 | 100% | 84.20% | 23，000 | 25，000 | 55，000 | 17.73% | | 否 | 否 |
| 公司 | 江苏凯盛 | 74.60% | 75.01% | 3，730 | 25，000 | 35，000 | 11.28% | | 否 | 否 |
| 公司 | 宜兴新能源 | 70.99% | 102.37% | 45，430 | 60，000 | 60，000 | 19.34% |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 公司 | 自贡新能源 | 60% | 35.16% | 0 | 0 | 28，800 | 9.28% |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否 | 否 |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前业务情况的初步预计。依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仅为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调整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以及2026年度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合肥新能源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40100570418775Y |
| 法人 | 北方玻璃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1303002359947167 |
| 法人 | 漳州新能源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350600796053991E |
| 法人 | 洛阳新能源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100% | 91410326MA9KFJ3715 |
| 法人 | 江苏凯盛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74.60%，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 91321302MA26KUKJX6 |
| 法人 | 宜兴新能源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 91320282MA1MXWBJ1H |
| 法人 | 自贡新能源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持股60%，自贡市金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 91510300MA67NRDD2F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合肥新能源 | 171，766.32 | 120，673.20 | 51，093.12 | 14，161.03 | –12，342.04 | 186，302.61 | 122，867.45 | 63，435.16 | 45，296.81 | –29，453.25 |
| 北方玻璃 | 169，181.92 | 142，447.49 | 26，734.43 | 22，421.99 | –9，921.01 | 172，094.37 | 135，438.93 | 36，655.44 | 30，780.52 | 481.48 |
| 漳州新能源 | 60，341.99 | 55，923.21 | 4，418.78 | 7，473.48 | –8，318.99 | 64，903.43 | 52，165.67 | 12，737.76 | 20，113.47 | –14，663.77 |
| 江苏凯盛 | 181，180.81 | 135，904.51 | 45，276.30 | 22，574.11 | –8，875.82 | 172，931.40 | 118，864.61 | 54，066.79 | 35，794.66 | 5，307.22 |
| 洛阳新能源 | 238，315.69 | 183，859.14 | 54，456.55 | 26，476.61 | –13，899.93 | 242，730.31 | 174，373.82 | 68，356.49 | 65，441.86 | –11，232.03 |
| 宜兴新能源 | 211，668.23 | 216，688.63 | –5，020.40 | 6，018.53 | –15，137.29 | 233，808.03 | 223，691.15 | 10，116.88 | 62，166.86 | –29，038.05 |
| 自贡新能源 | 114，892.57 | 40，399.99 | 74，492.58 | 10，062.60 | –7，788.97 | 123，656.97 | 41，375.42 | 82，281.55 | 39，220.78 | 597.42 |

---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0.955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0.9亿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及批准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76 | 凯盛新能 | 2026/10/12 |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授 权 委 托 书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及批准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